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7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财务稳健，现金流充足，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81,420.6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0,594.6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133,218.76万元，负债合计214,731.33万元，资产负债率仅为18.1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7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

1、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3,333.33万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1,558,390	16.65%	224,891,723	19.55%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58,941,610	83.35%	925,608,277	80.45%
三、总股本	1,150,500,000	100.00%	1,150,500,000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1,666.67万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1,558,390	16.65%	208,225,057	18.1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58,941,610	83.35%	942,274,943	81.90%
三、总股本	1,150,500,000	100.00%	1,150,500,000	100.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目前财务稳健，现金流充足，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81,42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0,854.11万元，流动资产652,546.7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0,594.6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133,218.76万元；2024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万元计算，按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9%、占流动资产的4.60%。

2、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相关增减持计划，若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前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今后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静波	181,331,054	15.76
3	阮靖淅	64,151,863	5.58
4	阮加春	51,457,827	4.47
5	洪泽君	20,957,800	1.82
6	徐万福	12,742,412	1.11
7	阮华林	12,130,000	1.05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667,350	1.01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105,161	0.97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73,750	0.91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6,500,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34%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靖淅	64,151,863	5.58
3	阮静波	45,332,764	3.94
4	洪泽君	20,957,800	1.82
5	阮加春	12,864,457	1.12
6	阮华林	12,130,000	1.05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667,350	1.01
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105,161	0.97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73,750	0.91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174,000	0.88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6,500,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已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公司将根据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披露，并将持续对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对智能装备生态园产业邻里中心和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土地进行收储的批复》虞政办函（2023）32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政策处理补偿合同》。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转付部分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转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偿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

与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拆迁范围及土地、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规定范围内公司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土地权证号分别为上虞市国用（2005）第01318620号、上虞市国用（2005）第01311815号、上虞市国用（2005）第01321361号，合计土地证面积204,418平方米，本次红线内涉及土地面积15,443.2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涉及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字第00056740号、字第00182378号、字第00182376号、字第00056764号、字第00100563号，合计总建筑面积为21,174.07平方米）。相关房屋及土地的所有权益归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所有。

（三）补偿金额

本次政策处理补偿总金额32,396,971元，其中房屋10,155,636元，土地15,143,430元，附属物4,567,998元，企业转产转型补助2,529,907元（土地和合法建筑补偿总额的10%）。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同意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对标的资产进行拆迁。公司已将该区域的业务搬迁至其他区域，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营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转付部分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转付至公司银行账户，上述拆迁补偿款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对智能装备生态园产业邻里中心和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土地进行收储的批复》；

2、《关于要求同意对智能装备生态园产业邻里中心和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土地进行收储的请示》；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及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伟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伟女士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伟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苏博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明杰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保荐代表人姓名：易博杰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苏博特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就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3年12月对苏博特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苏博特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苏博特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则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保荐机构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准确地督导公司开展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苏博特自上年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博特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明杰 易博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暨变更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暨变更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通知，由于四舍五入小数点位数原因，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低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现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意见，将协议转让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现将相关补充协议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2、补充协议内容（变更后）： 2.2协议股份转让作价及转让款 作为受让方按照本补充协议条款及条件受让协议股份的对价，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以下简称"转让单价"）确定，具体价格为5.10元/股，总转让款为7,956万元人民币。	2、补充协议内容（变更后）： 2.2协议股份转让作价及转让款 作为受让方按照本补充协议条款及条件受让协议股份的对价，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以下简称"转让单价"）确定，具体价格为5.103元/股，总转让款为7,960.68万元人民币。
二、签署补充协议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扬合伙于2024年4月17日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15,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瑞扬合伙，转让价格为5.10元/股，总转让款为7,956万元人民币。	二、签署补充协议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扬合伙于2024年4月17日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15,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瑞扬合伙，转让价格为5.103元/股，总转让款为7,960.68万元人民币。
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变更后） 5、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7,956万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变更后） 5、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7,960.68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3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6.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0元/股~26.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8日，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39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4,417股，占公司总股本63,058,328股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2元/股、最低价为21.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961,962.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3,385股，占公司总股本63,058,328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2元/股、最低价为21.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960,429.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3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444,8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5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5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897.28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3年度营业收入仅为39,987.15万元，较2022年度下滑46.01%。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于公司仍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重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公司盈利能力正在逐渐恢复，体育赛事等主营业务已停止运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但截至目前，除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被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2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60,34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2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60,34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3，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09/12~2024/09/1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6,4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787,619.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35元/股~12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1,30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1.16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7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87,61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1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71,319.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31元/股~30.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169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比例为2.0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5元/股，最低价为26.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1,31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